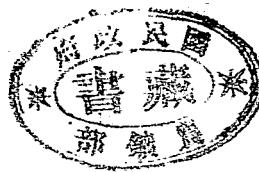


固游文代用卷條例釋疑

152
674

國
幣
代
用
券
條
例
釋
疑



MG
F822.9
25
2

國幣代用券條例釋疑

劉冕執

國幣代用券暫行條例及北平金融管理處試辦章程說明書。後列疑點甚多。聲明已經詳細討論。絕無問題。惟限於篇幅。未便悉予說明。讀者仍疑之。茲特另編釋之於后。

疑點一 學理上無根據不能見諸實行

釋之曰。此制第一須知注重事實。不當拘泥學理。民主主義第二講之言曰。「我們國民黨在中國所佔的地位。所處的時機。要解決民生問題。應該用甚麼方法呢。這個方法。不是一種玄妙理想。不是一種空洞學問。是一種事實。(中略)我們要拿事實做材料。才能够定出方法。如果單拿學理來定方法。這個方法是靠不住的。這個理由。是因為學理有真的。有假的。(中略)科學上最初發明的許多學理。一百種之中。有九十九種是不能夠實行的。能夠實行的學理。不過是百分之一。如果通同照學理去定辦法。一定是不行的。所以我們解決社會問題。一定是要根據事實。不可單憑學理。」今之國幣代用券係就吾國舊習。商民無論何人。均可出票。良之點。不過政府印票委員保證。到期繳還。三事而已。政府印票猶造幣廠之應歸政府管理也。委員保證。猶十家聯保。及北平之鋪保水印也。到期繳還。猶期票之撥兌抵銷也。此等事實。尙須別有學理。爲之根據。乎。即廢除金錢一事。稍涉新奇。然試問期票既可以撥兌抵銷。何必再求現金以自尋困難乎。使吾國金錢果多。猶可以不用此法。今則金錢缺乏。達於極點。有一固有之方法。而不思擴充以謀便利。人之至農。猶有過於此者。而何必拘泥學理。以自求其束縛乎。

之言論學理乃事實所攝成之法則此項條例係依余所發明之能力本位制而產生。能力本位制之在人謂無此學說則可。謂無此學理則不可。倘有此學說則余不得謂之發明矣。其所謂有此學理者何也。古牛物交換是爲人類共同生活之起原。實物必由能力得來。未有不經能力而可以取得交換之價值者。例如風不可以爲交換。必人工所得之水。電。扇。所得之風。而後可以爲交換也。又如耕者以粟易布。是以耕力。交換織之能力。仕者以祿代耕。是以仕之能力。交換耕之能力。故。實物。交換。即。係。能。力。交換。已。毫。無。疑。差。又其後貨幣交換亦不過能力交換之變相。逐其末者遂至忘其本。自有人類以至人類消滅。苟無一日。皆共同生活。即無一日停止能力交換。縱令世界大同。如禮運所稱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於身也不必爲己之盛。仍不離人類互助。其互助即能力交換也。能力交換既爲人類所不可一日廢棄。則用爲本位。豈猶得謂爲無學理之根據乎。(能力可爲本位之理由詳見拙著能力建義與能力本位制篇第三章)豈必須經歐美人所論列。而後可認爲根據乎。發明權非碧眼虬鬚所專有。吾人固亦可以一席者也。淺識者流。但見舊式貨幣學上。只有金本位銀本位金銀併行本位金銀合成本位。本位紙幣本位計表本位諸種。而不見能力本位之一名詞。遂惶惑莫知所措。誠學術界之奴隸也。蓋各科俱屬幻現於一時。能力本位則固與人類長存而不熄者。以金融易爲力融。俾此制挺然獨立爲一科。爲人世間今後所應有之趨勢也。

疑點二 人民程度太低無實力可生性

之日。人民程度之高低。與一國政治

密切。然亦視其事件之如何而定。非必人民程度

則事事均不能辦也。凡辯論某事當從某事之裡面分晰研究方為澈底。若從表面上含混估量輒下斷語是謂瞎猜。吾國人民之普通性大抵如是以莫須有三字定罪此古今之冤獄也。謂吾國人民程度太低於國幣代用券制度無實行之可能性此持論者自身之辨別力問題非人民之程度問題也。若謂人民程度太低不能實行斯制則必發行局有券可領而人民不知券為何物然後可否則不能發現人民程度太低不能實行斯制之理由論者曰吾所謂人民程度太低非智識不足之謂乃道德不足將緣此而發生無窮流弊之謂也。釋之曰舞弊問題亦當分別研究無弊之事人類所無日用飲食亦皆有弊要恃防弊之法如何耳斯制之弊不過數種一曰政府自身舞弊二曰保證委員舞弊三曰發行人舞弊四曰非發行人舞弊五曰政府與保證委員夥通舞弊六曰保證委員與發行人夥通舞弊七曰發行人挾制保證委員八曰保證委員挾制發行人九曰政府挾制保證委員十曰保證委員挾制政府人民道德不足其舞弊不過如是此在條例上固皆有其制止之法程度雖低又何患乎論者曰子所言全恃法律吾所言乃在道德法律恐不足以救道德之窮也。釋之曰凡治一國之政全恃法律固不可行全恃道德亦不可久遠溯唐虞近徵歐美未必人人皆君子也現在治政只能求人民之不能舞弊不能求人民之不思舞弊求其不能所謂道之以政齊之以刑也求其不思則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矣非能力本位制施行既久不能有此程度斯時只能於法律道德二者各如其分際不為過當之要求斯二者均有足恃本條例固極斟酌於法律道德間者任舉何事皆平易近人不繩人以難守之法律不責人以難踐之道德又何至無實行之可能性乎故曰非人民程度問題乃持論者自身之辨別力問題也。

疑點三 事體浩繁規模太大不易通行全國

一次爲之。以視郵政局之信件包裹。淮款儲金。每次均須區別種類性質。輕重遠近。價格大小。收發遲速。且每
人每日均可爲之者。其事體之繁簡爲何如。至保證委員會。則與國會省會城鎮鄉會等耳。規模決非過
大。且保證則有俸給。未保證則無俸給。不如議會一律均支俸給也。保證委員得一分俸給。則國家得一分稅
收。不如議會之全屬消費也。保證委員資格。既極固定。職務亦極單純。不如議會之複雜也。保證委員名額。既
無限制。會場亦極簡略。不如議會之矜貴也。其規模之大小爲何如。世人但見歐美日本有郵政局。有議會。則
以爲郵政局議會可行。見歐美日本無國幣代用券發行局。無保證委員會。則以爲國幣代用券發行局保證
委員會不可行。是惟終古受歐美日本人之指導。可耳。夫何言。夫何言。

疑點四 發行人財產不易審查

發行人之財產。如政府一一爲之審查。固非易事。且極繁難。然余所言者。乃人民所選出之保證委員審查
而不必政府爲之審查。保證委員之與發行人。非親即友。故發行人之財產。保證委員平日早已明瞭。不須
加審查。且發行之額。保證委員可以自由指定。不必爲十分之一所拘束。(條例規定十分之一以上)至
行人財產。保證委員不十分明瞭時。儘可令其少發。或令其另覓連帶保證人。或完全拒絕保證。均無不可。
嗣至有不易審查之可慮乎。

疑點五 勞力價格甚難評定恐準備屬於空泛

釋之曰。勞力價格。非未經確定以前。即可作爲發行之標準也。例如北平之木工瓦工。每工費九角。其實
上亦係常常作工。方可作爲標準。非懸一木工瓦工之名。即可以作爲標準也。且雖實際工作。猶必須保證

真。承認其人每年果得工資若干。其人之家境如何。然後乃能保證其發券若干。非必有此標準。不問環境之情形。即可予以保證也。既有勞力價格普通之標準。又有家庭狀況特別之考察。豈猶有屬於空泛乎。須知保證委員均係熟知發行人生活根據之人。非熟知則不能為之保證。世人對此點懷疑。蓋未知低社會之情形故耳。

疑點六 發行權多數不如發行權少數易於管理

釋之曰。此項疑點。自表面上觀察。似極為是。而自裏面中研究。則大不然。國幣代用券。雖人人可以發行。保證委員之簽名蓋章。其財產收入為一般社會所公認者不可。發行人雖極多數。保證委員亦屬多數。以數發行。亦以多數管理。故極容易。且保證委員之於發行人。非親即友。而發行局之於保證委員。非僅恃人之推選公正。且可調查其財產人格。以定准駁。故管理皆極容易。至於保證委員之互相監察。人民之耳目。多。代用券出。其發行人之財產若干。人人可以推知。尤為管理嚴密。發行人及保證委員。自不公然舞弊。故外觀。雖。覺。管。理。甚。難。而。實。行。反。覺。管。理。容。易。若夫銀行鈔票。則不然。雖銀行有發行權者甚少。府派出數十名監理官。即可以分別管理。然銀行發行之秘密。斷非監理官一人所能周知。且或與銀行符一氣。此不能歸咎銀行也。銀行遇資金缺乏。周轉不靈之時。自有不得不秘密發行之苦衷。亦不能歸咎監百也。耳目既屬有限。情面亦所難却。非有嚴重之法律可守。亦無輿論之攻擊可畏。其地位苟得長官維持。則通融辦理。以視保證委員由民衆推選。資格確定。且負賠償還之責任者。相去何啻霄壤耶。試觀近年來之銀行。何嘗無監理官以為之管理。其不能得力者何也。則因種種規定。均不及國幣代用券條例嚴密。以腐化之具文相敷衍。故凡事宜從裏面澈底研究。不可僅從表面估量。而即為之判別也。

疑點七 以勞力收入爲標準者發行後失業如何救濟

釋之曰。保證委員之於發行人知之最詳。前第五條已言之。故發行當時。發行人雖以勞力收入爲標準。其實際上保證委員之對於發行人。決不僅以表面之收入爲標準。而必詳察其家庭之狀況如何。始予保證。此等事實。在法律上無從規定。而亦不必規定。蓋既令保證委員負責賠償。又有其他會員之監督。自毋庸過慮。縱令失業。亦必仍能繳還。而無須保證委員之果予賠償也。例如勞力最大之總統。月薪萬元。得發券一萬二千元。一旦下野。試問此區區之數。身爲總統者。將待法庭查封追繳。以自辱其顏面乎。此必無之事也。又例如勞力最小之北平男女傭工。普通月薪三元。經介紹所之介紹人。勞工此處失業。或於彼處復業。即不復業。而其家庭之財產。必能況保證委員資格。尤高於介紹所之介紹人。勞工此處失業。或於彼處復業。即不復業。而其家庭之財產。必能抵償此數元。而後保證委員始予以保證。不待政府之親予指導也。且斯制實行。失業者必自能救濟。觀拙著『能力主義與能力本位制』第九章。即能知之。又發行人於繳還後。仍可繼續發行。亦必不願自毀信用。故可保其決無不能繳還之事實發生也。

疑點八 代用券自身無價值不足以爲物價之尺度人民必不信用

釋之曰。代用券爲代表財產人力而發行者。代用券自身雖無價值。其所代表之財產人力。固有價值者也。謂代用券自身無價值。不能信用。則銀行鈔票。自身何嘗有價值乎。當亦不能信用矣。論者曰。銀行鈔票。固可以兌換現金者也。代用券不能與之比較。釋之曰。代用券獨不可以兌換財產人力乎。現金爲購買財產人力之用。代用券亦爲購買財產人力之用。發行代用券之人。即係收受代用券之人。苟無收券之資格。即無發券之資格。券爲購買財產人力之用。券即憑財產人力而發。直接兌換財產人力。猶不似現金之間接兌換財產人

方也。與者受者同此資格。同此標準。彼

銷即令彼此皆不信用。猶有政府爲之擔保。況彼

不信用。即係彼此皆不信用自身也。有是理乎。至謂代用券所代表之財產人力無個體可以分晰。不足以物價之尺度。則上海之規元。北平當舖之銀兩。又何嘗實有其個體乎。拙著「能力主義與能力本位制」言曰。廢除金銀貨幣。固未嘗廢除貨幣之價格。貨幣之形式雖死。貨幣之精神猶存。明乎此義。則可以涣然

釋矣。

疑點九 供過於求將有物價高昂之弊

梓之曰。貨幣少則物價賤。貨幣多則物價貴。此舊經濟之供需關係。非此項新制度之供需關係也。舊經濟之銀貨幣與物品人工爲相對體。此項新制度以代用券與物品人工爲絕對體。舊經濟之供需關係。在此新制度上已經消滅無餘。此項新制度上之供需關係。不過物品與物品之比較。或人工與人工之比較。而物品人工與貨幣之比較。因物品、人工、之、自身、即、爲、貨、幣、而、非、物、品、人、工、之、外、更、有、所、謂、貨、幣、也。物品人工發券多。物品人工少。則發券少。未有物品人工多而發券少。亦未有物品人工少而發券多。二者之多小爲正比例。斷不至無端而發生反比例。此反比例實無從有發生之理由。恰如賭博焉。籌碼之多寡。不影響所代表之價值。不過籌碼多則博場愈形活潑。未有因籌碼多而籌碼即不與代表之價值相符合者。故經濟之供需關係。實不能適用於此項新制度之供需關係也。至於某種物品人工。與某種物品人工之生長。價格高下之差異。則貰者之供給。必逐漸增多。賤者之供給。必逐漸減少。久之亦自然相平。代用券與人工自身相較所生之變動外。決不因發券多而有物價高昂之現像發生。以代用券自身無價值。其價

品人工。物品人工之價格昂。代用券亦隨之而昂矣。夫發行代用券之人。即爲具有財產具有工作能力之人。券價雖落。而其財產人工之價反昂。是不特不受損失。反將其發行之準備加增矣。要之代用券所代表者。本爲物品人工。其漲落即以物品人工之漲落爲漲落。譬如某種物品。昔日之價值洋一百元。今日之價值洋二百元。依照財產收入十分之一發行。則昔日僅可發券十元。今日可發券二十元矣。又如某人做工。昔年可得百元。今券價低落。工價高昂。則彼每年所得必不止百元矣。故漲與不漲。其結果同。毫無影響。且不特此也。舊經濟所發生之流弊。在此重新制度中。必當絕迹。因有需要則有供給。不因供給之減少而有恐慌。無需要則無供給。不因供給之繁多而感餘剩。蓋發行納稅。決無不需要而發行者。人人可以發行。亦無需要而不發行者。或有其前因自己需要發行。其後因他人發行而不需要。此伸則彼縮。此縮則彼伸。決不至同時並縮。同時並伸。金融之調劑。爲社會自然之結果。不必假諸人爲。故發行至需要滿足時。決無無故請領發行者。何患代用券之過多耶。即讓一步。謂此等理論。毫不足恃。亦可設二道防線。以禦此弊。其第一防線。則將以財產爲發行資格之標準。縮小或取消之。而加重或完全以能力爲發行資格之標準。則流通券額。立見減少矣。其第二防線。則以代用券流通極形活潑時之發行額。爲每年全國發行之限制額。逾額則停止發行。譬如全國發行額達二百萬萬時。金融極形活潑。物價將屆高昂。則以此二百萬萬爲限制額。作十二個月分配。每月限制額定爲十六萬萬餘元。人民請領發行。滿此額數。則停止發行。以待下月。如此則每年發行總額。永不超過此數。物價高昂之弊。自可免除矣。舊經濟學者之疑慮。當亦可以涣然冰釋矣。

疑點十 保證委員責任太重無人充當

釋之曰。保證委員責任雖重。然保護之法亦嚴。第一。保證委員可以拒絕保證。第二。可令發行人另覓連帶保

證人。第三。保證額可以任意指定。第四。有發行人之財產可以沒收。第五。有法庭予以代爲追繳之便利。第六。有相當之俸給。第七。履行保證職務與否。聽其自由。絕不能加以強迫。有此七種便利。責任雖重。又何難乎。

疑點十一 保證委員不易產生

釋之曰。條例所規定各等保證委員之資格。各地方人民。均可令其按照資格。公推或票選之。推選後由發行局長會同地方官吏。督飭警察。加以調查。如係合格。即給授證書。准其履行職務。有何不易產生乎。

疑點十二 保證委員人類複雜難於信用

釋之曰。保證委員人類複雜。誠所不免。然推選時。既有一定之資格。推選後復經合法之審查。其會員中又有相互糾察之責任。則複雜者可以整齊矣。苟有不當。其本地方之人民輿論。亦必不能容許。且保證委員資格。完全以財產多寡爲標準。財產確實。則人格不能不隨之確實。近有主張發行人財產須登記者。事涉繁難。且非必要。無已。或改爲發行局認保證委員財產須登記時。當登記之。則千妥萬妥矣。治政者固不能冀人民之不思舞弊。惟只能求人民之不能舞弊。此事在施行時。關於保證委員之推選。當另訂規則。關於發行局長之任用。當另有訓練。自可以期於妥善也。

疑點十三 保證委員挾制發行人弊端百出

釋之曰。吾國人民之普通性。有一分地位。即特一分權力。誠劣根性也。惟此項保證委員人數甚多。亦無定額。可以減少居奇之弊。日保證則有俸給。未保證則無俸給。自不願因挾制而反失利害。甲委員挾制。乙委員不挾制。則發行人往投乙委員矣。果有發券資格之人。斷未有只與保證委員中一人相識者。又何患其有挾制之行爲乎。

釋之曰。保證委員之薪俸。條例規定。既以所保證之發行額為標準。則人數多寡。與俸額絕無關係。不成問題矣。

疑點十五 發行局保證委員會似皆不必分等

釋之曰。發行局保證委員會分等。所以區別發行人發行額。令人一望而知其發行之額數多寡也。例如某甲僅能發券十元。當然為四等局發行。四等會保證。若在三等局發行。三等會保證。則知其逾額發行矣。以上各等均如此。故觀其券。即可以知其額。知其額。即可知其發行之當否。此公開之監督方法也。若嫌分等之經費過多。則分其外表。不分其內容。如銀行郵政局權上用銅牌標定某事在某口辦理即可。故條例規定上級局長。得兼任下級局長。即此意也。

疑點十六 政府乘機濫發流毒社會

釋之曰。政府濫發一層。在不信任政府者。常以此為慮。余固非絕對信任政府者。但此項制度。一則政府不能濫發。二則政府不必濫發。故可無慮。何謂不能濫發。因條例規定。政府人民發行事同一律。故人民不能濫發。即政府亦不能濫發也。人民須得保證委員署名蓋章。政府亦須得保證委員署名蓋章。一等保證委員會之在各省者。由各縣推出。在中央者。由各省推出。無論何等政府。謂其必能強迫此多數民衆團體。拋棄法律。共同為惡。似不可能。即謂保證委員會與議會相等。政府可以賄買。不知議會之職權廣泛。責任輕微。故得為惡。若保證委員則職務簡單。責任重大。雖欲為惡而不能。且人民可以隨時監督。拒絕政府濫發者之軍用票與各種證券。非得商會認可。不能流通。其實例也。何謂不必濫發。因此項制度之施行。國家財政。

充足。公共事業。自然發達。尤無濫發之必要。蓋財政原所以辦理公共事業者。公共事業既極發達。何須更求增加財政耶。即令二說均歸無效。而代用券之流通。僅只十二個月。於十二個月後。尚可立謀整理。流毒社會之事。固可以保其必無也。

疑點十七 保證委員與發行人夥通舞弊無從防範

釋之曰。防範極密。決不能夥通舞弊。國幣代用券暫行條例第五章第一條第二項說明云。保證委員與發行人夥通舞弊。必在逾額發行。匿不繳還。今發行額與保證額。均有一定之限制。則保證委員與發行人。必不致以輕利而罹重罪。例如四等保證委員一人。與四等發行人百人。夥通舞弊。每人發行十元。兩股平分。保證委員共分得五百元。發行人各分得五元。豈有因此少數利益。而棄其身家者耶。况一局中百人。舞弊斷不至無人發覺。券面載有發行人及保證委員姓名。苟不當發行者。而發行。則社會上必立時發覺矣。

疑點十八 發行人逃避不繳還者必多

釋之曰。條例上對於發行人保證委員規定極為嚴密。絕無不繳還之事實發生。(一)有財產可以沒收。(二)有保證委員負責賠償。(三)有法庭為之後盾。(四)新制實行。人民無失業之虞。必不致逃避。(參看拙著「能力建立與能力本位制」第九章)(五)繳還後仍可發行。人民必不以最少之利益。而蒙最大之損害。(六)初行時縱有最少數之愚昧無知者。偶爾出此。習之既久。必可絕迹。最少數之損失。國家固有財力可以負擔。況此最少數亦並不能逃避繳還乎。

疑點十九 發行人怠玩繳還者多法庭不勝追究

釋之曰。此點同上。上點無問題。則此點亦無問題矣。

釋之曰。天災地變。當分別辦理。有雖遇災變而力能繳還者。則仍令其繳還。其不能繳還者。當然豁免。因國家雖未許其發券。亦應有以救濟之也。且此等災變時。代用券或全被銷滅。亦未可知。其銷滅之券。固尙爲政府之利益。予以豁免。甚得其宜。此點比較人壽保險水火保險之例。即可推知。蓋保險公司規模不如國家之大。利益亦無發行稅之多。其營業亦皆有盈無虧。然則政府及發行局。又何懼其有所賠累乎。

疑點一一 發行人無力繳還者多。政府不勝賠累

釋之曰。此與以上三點相同。以上三點解決。則此點隨之解決矣。

疑點一二 代用券僞造者必多。無從防止

釋之曰。僞造者多。即銀行鈔票亦所不免。不必因國幣代用券而特別增多也。銀行鈔票既不患無從防止。此何獨患其無從防止乎。且銀行鈔票每行之發行額甚多。此則每人每機關之發行額均不甚多。即令甚多。而保證委員分額保證。則每名保證委員之簽名蓋章者亦不甚多。此比較易於防止僞造者一。又銀行鈔票流通期間無限。此則僅止十二個月。券面雕刻鋼板花紋。須經八個月之久。僞造假畢。流通期間已滿。此比較易於防止僞造者二。又流通既止十二個月。則清理僞造亦極容易。此比較易於防止僞造者三。又銀行鈔票非取得發行權之銀行。不能發行。發行權甚可寶貴。易於提倡僞造。此則稍有財產能力。即可正式發行。何事僞造。以干法紀耶。此比較易於防止僞造者四。世人對於舊式鈔票。雖弊多亦安之。若素對於新式之代用券。則弊少亦驚懼異常。黎民可興。如誠此之謂也。

疑點二三 發行繳還手續

六易

釋之曰。發行繳還。每十二個月。每人祇

銀行定期活期存款。取還。已簡便多矣。焉得謂

重乎。

疑點二四 僅有繳還之規定而無兌現之規定如何通行

釋之曰。此制妙處。全在繳還。若繳還之法不能通行。則此制妙用。失去大半。蓋繳還即發行人之所以實現也。因發行人非將財產或勞力兌出。則無從得券以資繳還。既得券以資繳還。則必已將財產或勞力兌出。例如某甲於今年一月某日。發券千元。使用盡淨。至明年一月某日。須繳券千元。其繳券時所繳之千元。非於未繳以前。用勞力賺回千元。或以財產賣出千元。則必無券可繳。既有券可繳。則必已將勞力或財產兌出矣。故曰繳還即發行人之所以實際兌現也。其方法與期票撥兌抵銷無異。如之何。其不能通行乎。

疑點二五 流通期間不可限於十二個月宜延長以節省印刷費

釋之曰。流通期間。以十二個月爲限之理由。厥有數種。(一)時間過長。恐發行人或保證委員之資格。發生變動。有不能繳還之流弊。(二)經過十二個月。其發行額及保證額或各有增減。(三)依吾國舊習。債權債務。大概俱以一年爲一結束期。(四)每十二個月發行繳還一次。則政府可以收稅一次。於財政上大有裨益。(五)印刷費以稅收彌補。綽有餘裕。且舊券仍可作原料造紙。損失極小。依以上五種理由。故擬定以十二個月爲流通期間也。

疑點二六 發行稅十分之一似嫌過重

釋見國幣代用券暫行條例第三章第五條說明。非補助財政。即可減少也。

釋之曰。經濟活潑。浪費者誠不免加多。然以之作資本或其他之正用者。仍自不少。二者比較。後者當多於前者。夫衣食足而禮義興。倉廩實而知禮節。安見不良風習。不因此而反爲善良風習乎。且浪費亦當分別觀察。正當娛樂。亦自不妨浪費。在社會經濟上言之。有消費然後有生產。若生產而無消費。則社會亦停滯不靈。節儉乃一身一家之私言。治國者固不可用守財虧目光也。

疑點二八 人民易於發行難於賺回必致無法繳還

釋之曰。發行額既以財產收入十分之一以上爲標準。是即有十倍以上之準備金也。銀行鈔票有十足準備。已屬銅牆鐵壁之銀行。此有十倍以上準備。即不賺回。豈有不能繳還者乎。況社會經濟活潑。人民賺回之機會甚多。拙著『能力主義與能力本位制』規定每歲八月以前。凡失業人民。得開具姓名年齡住址職業。報告計畫委員會。計畫委員會即得統計報名人數及種類。興辦事業。以資安頓。蓋人力所至。即資本所至。固不患無事業以消納人力也。而何有難於賺回。以致無法繳還者乎。

疑點二九 人民使用金錢習慣已久。難於改變

釋之曰。國幣代用券之發行。於法律雖宜廢除金錢。以免舊習之存在。影響及於代用券之價格。然事實上並不禁止金錢之行使。一任人民之自由。不必用警察以稽查搜索。惟政府出入。旣均係用券。法庭訴訟。亦惟券生效力。則人民必漸均用券。而不用金錢矣。且國際間旣未統一。仍以金錢爲出入差額之補償。則人民存蓄金錢。亦自有用。何必悉數屏除耶。即令全球俱改用券。而金錢固猶是貨物之一種。製造器皿。猶爲有用。何必急於禁絕耶。須知代用券爲構成經濟活動之工具。廢除金錢。原所以助成其活動之效力。非別有作用。人民既感代用券之活動。則不強制其金錢之廢除。而自然廢除之不顧。積之既久。其習慣自然改變矣。爲政者固

只宜導之不必強之也。

疑點三十 我國人民尙有用生銀制錢者無法貨觀念宜俟幣制統一始能實行
釋之曰。人民無法貨觀念。非人民之過。乃政府無法實以統一之之過。法貨觀念極易養成。惟無法貨以成之工具。則法貨觀念自無由而生。我國各地方人民尙有使用生銀制錢者。非生銀制錢之習慣不能。乃政府無國幣及有統系之輔幣以替代之故。今用國幣代用券。則令該地方人民以生銀制錢。照價折合。用。即可推行。何必再經一度法貨銀幣之統一。然後乃知折合使用耶。試觀各省之地丁錢糧。其當地未必皆有糧單上所載之銀兩。而人民納糧不惑困難者。即以當地所有之貨幣。以照價折合。即可清償故也。國幣代用券之以生銀制錢折合。亦復如是。決不必先用國幣。乃能知以國幣照市價折合也。至於習慣之易養成。則觀於城市都會。以銅元替代制錢。政府並無限制行使銅元不用制錢之法令。而制錢久已絕迹。可知交換之媒介。祇須實有其媒介物以爲之替代。並不必要多費周折。而即可以實行無阻也。

疑點三一 人民僅能以財產收入十分之一爲發行之標準不敷應用

釋之曰。應用之數不敷。乃係收入够用與否之問題。非發行够用與否之問題。若收入够用。則自己發券。雖止十分之一。而所收他人之券。尚有十分之九。且自己不發一券。全用他人所發之券。亦無不可。若收入不够用。則發行局即准其按照財產收入。十足發行。仍屬不敷應用。故發行並非發財。不過藉爲交換之媒介。有媒介則不發行。無媒介即得發行。斯社會經濟自然發達。若認個人發行。當數個人終年之應用。則大誤。大誤。研究斯制者所不可不知也。

疑點二二 金錢既廢

釋之曰。將金錢廢去交換媒介之資格。則品質雖貴。殊不足影響於國家。例如珠玉珍寶之價值。或有甚於金銀。然因其不爲交換之媒介。故有之不足。以爲一國之富。無之亦不足以爲一國之貧。金銀廢去交換媒介之資格。亦如此。且我國採用國幣代用券。則資本增加。產業發達。出口貨必立時超過入口貨。即令無此結果。本國金錢完全流出。亦不過與珠玉珍寶流出外國相同。試問人民缺乏珠玉珍寶。豈即將無以爲生乎。明乎此。則知以金錢之有無。定爲一國之貧富者。皆受舊經濟觀念所束縛也。

疑點三三、於銀行家不利必招反對

釋之曰。普通銀行。以存款放款。滙兌爲正當營業者。其利益當比較現在。增加數倍。或數十倍。惟以發行鈔票爲主要業務者。其利益誠不免剝奪。然普通銀行。斷未能久據發行權。其發行權終當歸諸中央銀行所獨占。然則所謂不利益者。不過一中央銀行耳。中央銀行改爲國際滙兌銀行。則全國現金皆積於此。大可以操縱世界之金融。而獲利無比。何必倖倖於發行權之利益乎。况中央銀行爲國家所共有。非爲少數私人所專用。即令取消中央銀行之發行權。還諸政府及人民。固猶是還諸國家也。又何所謂不利益乎。且今之國步艱難。上下窮困。共產主義之橫行。帝國主義之壓迫。斷非少數銀行家所能救濟。已不能救濟。而反對其他救濟之方法。無論國人不能受其蒙蔽。即受蒙蔽。而國家既不能生存。銀行家又焉能獨享乎。吾知賢明正大之銀行家。匪特不加反對。且將贊助其實行之不暇。也不識銀行家以爲如何。

疑點三四、不若銀行發行準備確實。信用昭著。

釋之曰。銀行發行準備最確實者。不過十足準備。此則爲十倍以上之準備。十足與十倍比較。孰爲確實。孰爲不確實。耶。且十足準備之銀行。非皆現金也。亦半屬保證物。且保證物與財產何異。銀行以少數財產爲準備。

則確實。此以多數財產爲準備則不確實。究屬何說。即以銀行監理官與保證委員比較而論。監理官無賠償之責任。故不免監理官與銀行符同一氣。保證委員有賠償之責任。必不敢掉以輕心。又以免現與繳還比較而論。兌現風潮隨時可以發生。銀行往往救濟不及。繳還時間早已確定。發行人及保證委員會均有相當之豫備。縱令偶有少數驟轄。亦不致牽動全局。故從種種方面觀察。銀行鈔票之信用。均不若代用券之確實。乃反謂不若銀行信用昭著。殆亦舊經濟之遺毒也。

疑點三五 代用券價格必落不如金錢價格昂貴有惡貨驅逐良貨之弊

釋之曰。國幣代用券與金銀現幣並用。誠恐不免發生此弊。若法律上廢止金銀現幣。則可以免除此弊也。

疑點三六 經費浩繁財政上難以舉辦

釋之曰。此制之效用太大。國家之利益太多。即經費浩繁。亦宜以全力赴之。況經費即可從發行稅取得。並不煩財政補助。而反足以補助財政。又何至難以舉辦乎。

疑點三七 國際上不能允許

釋之曰。此疑點太幼稚。獨立國家。豈於此等內政。尙受干涉乎。外人愛金銀。國際匯兌銀行。即以金銀與之。夫何懼之有。

疑點三八 與外國通商不便

釋之曰。條例上擬定有國際匯兌銀行。通商出入。均無不便也。

疑點三九 金銀流出外國者少存入外國銀行者多易於收回不須此法

釋之曰。英國自海禁既開以來。通商賸款。久成漏卮。去年報載海關統計。五十年來。現銀出耳。其數達六十餘

確與否。姑置勿論。即令如其所說。試問此項存款。可以希望收回乎。欲其收回。必國內之政治清明。人民俱能安居樂業。然後可。然亦不能遽求其一律收回也。必審慎多年。果能安枕。然後乃敢徐徐收回。試問我國不收回此數十萬萬之金錢。可以建設良好之政治。而令人民安居樂業乎。國家則待其收回。而後可以建設良好之政治。存款者。則待有良好之政治。而後可以收回。互相觀望。互相爭持。皆非可以口舌解決。然則果有何法而可以去此癥結乎。請論者靜以思之。余決不堅持一己之成見也。

疑點四十 開發財政經濟方法甚多不須此法

釋之曰。開發財政之法雖多。其主要者。莫如增加關稅。籌設銀行。輸入外貨。發行債券。此四者之利害得失。在條例說明書中已言之。毋庸贅述。此外則惟有橫征暴歛而已。開發經濟之法雖多。其主要者。莫如振興工商。發達農礦。而皆不離乎資本。試問資本從何而來乎。爲此言者。其心目中無非執著外國政治經濟之觀念。以爲外國均有開發財政經濟之方法。成效昭著。列爲專科。吾即從其已有之事實做起。不虞其不能開發也。而不知吾國之經濟落後。痼病已深。斷非尋常方劑可以奏效。讀總理錢幣革命一文。即可以知其概略。且世界之學者政治家。久患有以廢除金錢之法。而求之不得。正徘徊於歧路之間。若待其慨然悟出。吾國仍步其後塵。抑何不爭氣乃爾。余非主張強欲爭氣者。不過一方既處於無路可通。一方又得此最新大陸。何必逡巡不進耶。余敢以一言敬告讀者曰。無論採用外國何等善法。均屬千辛萬苦。不能立見成功。此法則政府施行之日。即爲全體解放之時。左右逢源。無爲而治。寧餓死而不食精饌。戀地獄而不入天堂。豈吾國人誠如此。擊深重耶。提倡外貨。抵制土貨。當非吾國人所心願也。

疑點四一 雖行此制但入超無已經過若干年後金錢必盡將何以對外乎

釋之曰。入超無已。此工商業不振也。苟不行此制。豈有他法可以免此入超乎。曰。無有。然則此制雖爲無益。亦爲無害矣。曰。或者金錢因廢除之故。益以促其外溢也。亦足爲害。釋之曰。然則外溢即係無故送交外人乎。曰。雖不如此。究因廢除金錢而不重視。遂至聽其源源外溢也。釋之曰。廢除金錢。僅不用金錢爲貨幣耳。非並其價值而亦廢除之也。天下豈有有價之物而不重視者乎。苟如是。則珠玉珍寶亦將不重視矣。且吾國實業之所以不振者。在無資本也。用此制則觸目皆是資本矣。既有資本可興實業。一方促進輸出之發達。一方培植人才。以養成一切實業之技術。而何患入超無已。以致金錢盡淨。不能供輸出入差額之抵補乎。此必無之事也。

疑點四二 代用券發行地方匯出款項必多於匯兌上必生障礙

釋之曰。此事若屬全國通行。必無此弊。若僅在一地方試辦。久則必生此弊。蓋全國通行。則國際匯兌始用現金。而國際匯兌銀行所積現金既多。徒供國際匯兌。深感裕餘。不慮應付之困難。若僅在一地方試辦。則初辦之數個月內。或尙可以支持。又入款較多之地方。亦可以支持。但行之既久。或其地方之入款甚少。則本地方金融旣形活潑。而他地方金融又感枯竭。必致以本地方之款。多數匯至他地方。常有匯出。少有匯入。其匯出。滙入之匯價。必互有低昂。此在通用金銀貨幣之時。固亦不能免此弊竇。而在發行代用券後。恐其弊竇更屬增加。免除此弊。則惟有全國通行代用券。始毫無困難。在此制一經試辦有利。則全國欲求其緩辦。而不能。此種障礙。固可以隨即免除也。

疑點四三 此制係根據價格而產生仍不能脫離金銀關係。即仍不免倫敦紐約之操縱

釋之曰。此制在全國未能通行以前。固仍不能脫離金銀價格。因脫離則人民或有不便故也。至全國通行後。則完全可以脫離金銀價格而自成一種虛幣價格。如近日北平銅元票價格。反在銅元之上。即其例也。用券既可脫離金銀價格。則遇國際款項收入時。我可以抑制金銀價格。而提高代用券價格。國際謂固無我何也。國際款項支出時。我固仍以金銀與之。其價格之高低。與我不生影響。蓋我所以扼制外人者。在外交我之款。不在我交外人之款。縱令外人於平時儲積代用券。以爲交款我國之用。不過我於臨時少一扼制外人之機會。因彼所用之金銀。除我國所固有者外。尚可以鑛產增加。我所用之代用券。除非入我國籍。外對不能產生。代用券本不向彼使用。與彼不生關係。何能操縱我之價格。金錢向彼使用。爲我所不使用。甚賤與我何干。如彼欲以我所不用之金銀。而易我所獨有獨用之代用券。其價格焉能不聽命於我耶。行見敦紐約操縱世界金融之特權。無復殘存於我國。而我國操縱國際匯兌價格之特權。反將洋溢於世界也。其快歟。

疑點四四 外人吸收我國多數代用券設立銀行即仍不免帝國主義之經濟壓迫
釋之曰。我國代用券不能憑空送致外人也。外人吸收必以貨物或金錢爲交換。然後可。既爲交換。則我之用券入於彼手。彼之貨物或金錢亦入於我手矣。彼吸收我者多數。我亦吸收彼者多數。彼吸收我者係虛物。我吸收彼者係實物。虛紙彼難携去。實物我可持歸。我之虛紙無限。彼之實物有窮。彼固可以虛紙而再購之。物我則早以虛紙而先得彼之物。彼之吸收者雖多數。我之發行者更多數。彼欲壓迫我。我已早壓迫彼。總之我之代用券不能平白送人。彼之金錢貨物。自不得不入我膀下。以視日日奔走呼號。以謀抵制抵制。

其勞逸爲何如耶。其效力又爲何如耶。繢願我熱心愛國之青年。一爲籌思而變更其方法也。

疑點四五 經濟革命當俟政治革命完成始可實行

釋之曰。政治係以政治民之謂也。如外交交通。內務財政。法律教育。農礦工商海陸軍等。皆其政之重要。但無論何政。均以財政爲要件。謬所謂無錢一步不行也。又無論何項財政。均以經濟爲要件。所謂百姓。君孰與足也。而之所以構成財政經濟之工具者。則金融是也。故政治革命必以財政革命爲先河。財政必以經濟革命爲先河。經濟革命又以金融革命爲先河。苟不此之務。而欲求政治革命之完成。決無是。自二十年前。即殷殷以金融革命爲務。(末附二十年前余之富國新方案)職是故也。吾人當知政治的。原以謀民衆共同生活之安全發達也。否則無政治之必要矣。政治革命所以去其安全發達之障礙。僅爭一君主制民主制總統制委員制之問題也。吾人又當知革命係除舊布新之謂。今日爲新。明日爲今明無窮期。即革命無窮期。政治革命固無完成之可言。惟民衆共同生活安全發達之目的。則自人類以至人類消滅。固不能有一日之變更也。明乎此則知金融革命經濟革命固視政治革命爲尤要。政治或不能達到民衆共同生活安全發達之目的。惟金融革命經濟革命。則政治革命有自然完成之效果。必另謀所謂政治革命也。何得謂當俟政治革命完成。始可實行斯制耶。

疑點四六 軍閥以劫掠手段強制發行無法制止

釋之曰。此制之發行管理權屬諸中央。行此制者。必能統一全國。在拙著『能力主義與能力本位制』一章。已詳言之。若軍閥在各地方割據。不受中央命令。則中央儘可以此制推行於該地方。彼又焉

已、利、益、無、窮、也。况、今、者、黨、國、統、一、編、遣、會、議、亦、告、成、功。此、等、不、祥、軍、閥、之、名、詞、行、常、絕、迹。又、何、必、如、此、疑、懼、疾、不、服、藥、而、忌、中、毒、也、乎。

疑點四七 代用券制度利益固多獨無一弊害乎

釋之曰。非絕無弊害。各種疑點皆弊害也。惟有法可以制止耳。吾人須知天下無無弊之事。日用飲食亦皆有弊也。不過普通之利益多。而特別之弊害少。故不得以其特別之弊害。而忘其普通之利益。國幣代用券亦復如是。雖有小疵。究多大利。且小疵均可防範。大利則萬難磨滅。實無有一人不蒙其利益者。倘此制尚不能見諸實行。則宇宙間誠無可盡之人事。惟有一概付諸運數。聽其腐化焉可耳。

疑點四八 天下無此奇妙之事實理想太高不足深信

釋之曰。此制妙則有之。奇則未也。所謂妙者。一則男女勞工均可發券。且所發之券能通行全國而不虞倒閉。二則各項失業人民無論勞心勞力只須向政府或計畫委員會報名不必營謀請託而即有取得衣食之地。五年以後必全國無一衣裳匱糧之人。二十年後必全國無一湫隘蠶塵之室。莊嚴燦爛無與比倫。三則一切政治問題。社會問題。外交問題。國防問題。均獲自然之解決。不假人爲。四則吾國實行後不及十年必能統一證繳還三事。發行保證均極普通。吾國社會已常行之。繳還亦極普通。例如博場之籌碼。有先給籌而博終始。結算者。倘領籌者以同樣之籌碼。如數繳還。則當然可以脫然無累。不能以同樣之籌碼。如數繳還。則必出其財物以購籌碼繳還然後可。夫何奇之有。但友人有研究此制數日而不明繳還之辦法。以爲無可實行者。斯則誠不可思議矣。不識讀者以爲何如也。

疑點四九

既闢共產胡主張勞工亦可發券恐爲資本家所不悅

釋之曰。產者何物乎。地球及地球上所有之產物是也。此地球及地球上一切產物。豈獨爲某一部分人所應有。某一部分人所不應有乎。余闢共產。乃闢其絕對廢除私產。以拂人之性。非並勞工之自由競爭而不許。令其永沉苦海也。此制雖主張勞工亦可發券。但非謂勞工不必有財產收入。即可發券。亦非奪資本家之財產收入。以供勞工發券之用。乃係依據勞工所固有之財產收入。以爲勞工發券之標準也。此而不允。則是對勞工則奪其所固有。對資本家則助長其勢力。有是理乎。說明書雖主張第二步僅以能力收入資格爲標準。而不以財產收入資格爲標準。不過因彼時大資本家甚多。勞工相隔太遠。倘任其無限制發展。則人類不得不公平發生反響。於資本家亦終蒙不利。故毋寧使之同以能力收入資格爲標準。反足以保全其資本也。且此等辦法。並非現時即主實行。又何不悅之有。

疑點五十 以何方法足令世界統一

釋之曰。非有方法。足令世界統一也。不過吾國實行斯制以後。利益太大。各國非倣照辦理。不足以制止。其本國人民之怒潮。故欲求其不統一而不可得也。惟統一之程序。有三種時期。其第一期。則各國皆依其本國固有貨幣單位。以爲發券之單位。例如日本之券。仍用圓。美國之券。仍用弗。英國之券。仍用鎊。是也。其第二期。則各國改用同一之單位。例如日本之圓。與吾國之元。略同。不必再改。美國之弗。加吾國之元二倍。則將弗析爲二元。英國之鎊。加吾國之元十倍。則將鎊析爲十元。雖國際間單位原價各有低昂。仍可以物價之伸縮。應其低昂。其單位原價之低昂。不足爲其阻礙。因券之自身。本無價值。故低昂亦無關係也。其第三期。則國界已泯。

優或仍稱爲元亦未可料也。

附錄二十年前之富國新方案

見舊著「中國問題」

劉冕執

- 一、定幣制借款為六千萬元。內撥墊中央銀行資本銀一千六百萬元。撥付造幣廠鑄本銀四千四百萬元。
- 二、鑄造新正幣一千一百萬元。新輔幣三千三百萬元。以二十二行省平均計算。每省分配新正幣五十萬元。新輔幣一百五十萬元。
- 三、中央銀行籌印新幣鈔票十萬萬元。又受領政府所鑄新正幣及新輔幣四千四百萬元。分配總行及各省分銀行號代理處所。代政府推行新幣。
- 四、推行新幣時。令民間將所有生銀舊幣。限期一律持至中央銀行。兌換新幣。過期不准通用。(如此則民間所有生銀舊幣。必悉數持向中央銀行。兌換新幣。)
- 五、中央銀行因新正幣趕鑄不及。人民持生銀舊幣兌換新幣時。勒令暫時多發新幣鈔票使用。俟鑄出後。再持新幣鈔票。兌換新現幣。
- 六、中央銀行用新幣鈔票兌入之生銀舊幣。速交造幣廠。改鑄新幣。鑄出後。仍取還分配總行及各分行。作為現貨準備。不得動用絲毫。且每禮拜將所存現貨若干。發出鈔票若干。切實布告。登載政府公報及各種日報。俾衆周知。以昭信用。
- 七、中央銀行新幣鈔票。準備既足。隨時兌現。且全國一律通行。並無省界行界等區別。人民必感此項鈔票便利。樂於使用者多。於是人民持生銀舊幣兌換新幣者。必多願受鈔票。不必一一索發現幣。即始擬暫受鈔票。日後仍持鈔票兌現者。嗣因鈔票便利。亦必多有選用鈔票。不復再持鈔票兌現矣。
- 八、吾國民間所存現貨。多寡若何。無從推測。但歷年所借外債。及各省鑄出之銀元。皆有數可稽。總計約在十萬萬元以上。今由中央銀行利用新舊貨幣兌換機會。約計吸收四萬萬元。當可操券而得。
- 九、中央銀行既得吸收現貨四萬萬元。必係發出鈔票四萬萬元。此時票幣實質相抵。並無一紙未有現貨準備。
- 十、照現在銀行條例。發行鈔票係用五成現貨準備。五成保證準備。此時中央銀行既有現貨四萬萬元。祇發行鈔票四萬萬元。依照條例。自可再用保證準備。發行鈔票四萬萬元。合其發行鈔票八萬萬元。乃屬正當辦法。
- 十一、中央銀行既可用保證準備。發行鈔票四萬萬元。但因此時未有保證準備。該項鈔票。尙未發行。今政府正當財政困難之際。外債既於

發行某埠實業公債若干萬元，交由中央銀行發賣。中央銀行受領政府公債，正不必一賣出，即以之作為保證準備。依其公債鈔票交入政府，政府用為實業資本。是中央銀行鈔票以政府公債票作抵，政府公債票既以其項送入作抵，復以所經營之實業後盾，而面均有著落，不致蹈空。計填滿中央銀行保證準備額之四萬萬元得振興實業資本至一千萬元者四十。而實業又擇甘最大足裕稅源者為之。則全國轉貧為富，正可翹足而待。

十二、依照上記辦法，其結果如下。

- 甲 政府方面之結果。不向人民賦課分文。僅以借款六千萬為資本。發生新財源至四萬萬元之多。以後官業收入逐年增加，又為理稅制，實行借換方法，清還重利舊債。財政必日形鞏固。至以二三年之最短期間，使全國幣制一肆整理。猶其餘事。
- 乙 人民方面之結果。以現貨換取中央銀行鈔票使用。仍一元得一元之用於人民，毫無損失。例如今以現貨一元至市場購物。此以中央銀行鈔票一元至市場購物，其價亦止如此，故毫無損失。且政府藉此立得大宗資本。振興各種實業。人民亦必蒙其衣食之途自寬。必不如今日之爭奪成風。上者則傾陷擠排下者則盜竊劫掠，各有自存之道。不亦同登熙皋也哉。
- 丙 中央銀行方面之結果。保存現貨準備四萬萬元。證券準備四萬萬元。發出鈔票八萬萬元。要票有著，毫無危險。除一切營業計劃外。每年所得政府公債利息，以六厘計算，應實得銀二千四百萬元。

右方案在昔日行之機會甚好。效力亦大。在今日行之機會已失。效力亦微。願我國主張中央銀行制度意。故附錄於此。

(741C04)

72-7126-8

get /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撰述者 劉冕執聞長父

印行者 國幣代用券提案辦事處

出資者 國民生計協進會

